

《关于调整和硕县集中供热收费标准的 通知》政策解读

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一、起草背景

近年来，随着煤、水、电、环保费用、人工成本、维修成本、物价上涨及政策因素等变动影响，造成我县供热企业供热成本不断增加，截止2022-2023供暖季，目前供热价格已执行17年，且并未调整，而相应的成本、费用的增加导致供热企业成本倒挂，通过适当调整供热价格，可以缓解企业经营压力，促进供热企业的发展活力。根据《自治区城镇供热定价成本监审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和硕县发改委对集中供热收费开展定价成本监审工作，依据成本监审结论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了《关于调整和硕县集中供热收费标准的通知》。

一、主要依据

- 1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自治区城镇供热定价成本监审暂行办法》（新发改规〔2021〕7号）；
- 2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第8号令）；
- 3、自治区人民政府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新政发〔2023〕34号）
- 4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(一) 和硕县集中供热收费标准

- 1、居民供热价格由18.5元/平方米调整至20.5元/平方米。
- 2、非居民供热价格由19元/平方米调整至21元/平方米。
- 3、取消装有过水热用户每年80元费用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(二) 其它有关事宜

- 1、暖期自当年的11月1日开始至次年3月31日止。但如遇天气气温异常，采暖期时间应适当提前或延后。
- 2、供热单位在收费前做好收费标准公示。
- 3、新的收费标准执行后，供热企业应该大力推广节能技术，加强内部管理，努力降低成本，提高服务质量。
- 4、调整后集中供热收费标准自2024年-2025年度采暖期开始施行。

四、解读主体

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联系方式：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996-5622336

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96-5626550